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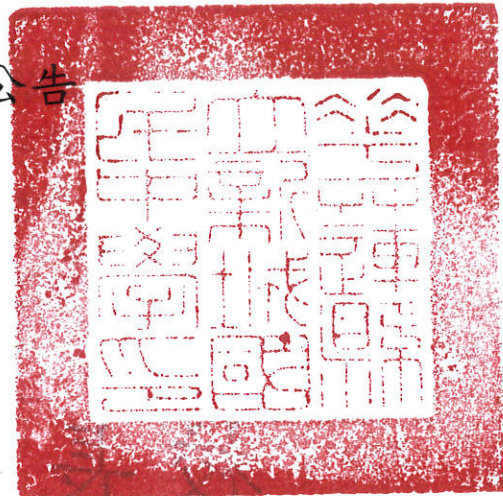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1000034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：
：教評會置委員5至19人，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1人。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3名：

- 1、校長：黃順發
- 2、家長會代表：駱燕玲
- 3、教師會代表：鄭雅文

(二)票選委員6名：

- 1、教師：蔡叔穎
- 2、教師：陳勇志
- 3、教師：賴美忍
- 4、教師：高美鳳
- 5、學輔主任：林秀英
- 6、教師：游涵倩

(三)候補委員3名：林素嬋、賴錦慧、姜聖華(按任一性別比例及未兼行政職需求依序後補)

二、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：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6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9人，任一性別最少為3人。

校長黃順發